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代 理 人 林家祺律師

相 對 人 任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澤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,285元整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2年度建字第10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

擔。聲請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43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6號判決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8；餘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32,808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112,0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裁判費	192,900元	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	111,83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發回前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同上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同上。
附註：		
一、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13,244,543元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判決聲請人須給付相對人7,426,129元，僅聲請人就此部分提起第三		

審上訴，其餘5,818,414元已確定，依比例核算聲請人上訴部分已確定之訴訟費用為84,742元（計算式： $192,900 \times 5,818,414 \div 13,244,843 = 84,742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4，為37,287元（計算式： $84,742 \times 44 \div 100 = 37,287$ ）。

二、第二審追加之訴為請求權基礎，故毋庸另徵收裁判費。第二審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108,158元（計算式： $192,900 - 84,742 = 108,158$ ），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共141,835元（計算式： $111,835 + 30,000 = 141,835$ ），合計共249,993元（計算式： $108,158 + 141,835 = 249,993$ ）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為54,998元（計算式： $249,993 \times 22 \div 100 = 54,998$ ）。

三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22,285元（計算式： $37,287 + 54,998 + 30,000 = 122,285$ ）。